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貸款轉讓

於2026年4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三份轉讓契據，據此，於(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予受讓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聯合公告。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旨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5月7日或之前刊發。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向三名借款人借出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之本金。貸款自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起一直逾期並已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購股協議及可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詳情，於聯合公告披露。

作為對本公司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並為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受讓人（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訂立轉讓契據，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向本公司收購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轉讓人： 本公司

受讓人： Tangde Gas Co., Limited，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於(i) 貸款及(ii) 其按年利率2%計息的累計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585,096元（相當於約14,271,499港元））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總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與貸款之本金總額相同，即貸款協議A項下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人民幣53,522,000元（相當於約60,693,948港元）及貸款協議C項下人民幣14,478,000元（相當於約16,418,052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下文所述之轉讓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轉讓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i)就轉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ii)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代價須由受讓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早已逾期，儘管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但本公司仍未能收回本金或其任何應計利息。因此，人民幣118,000,000元之貸款已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受讓人購買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此舉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結餘及改善現金狀況。

於完成後，(i) 貸款及(ii) 其累計利息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受讓人，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其中任何權益。

考慮到轉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之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完成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將構成權益增加，並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其他儲備入賬。轉讓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業務。

受讓人

受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受讓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個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個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摩予渡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在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開展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聯合公告。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以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旨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5月7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受讓人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轉讓契據的利益關係方，故受讓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受讓人」 | 指 | Tangde Ga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轉讓」 | 指 |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款人A」 | 指 | 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A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 「借款人B」 | 指 | 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B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 「借款人C」 | 指 | 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C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 「借款人」 | 指 |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統稱 |
| 「本公司」或 「轉讓人」 | 指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
| 「完成」 | 指 | 根據轉讓契據完成轉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轉讓契據A」 | 指 |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A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
| 「轉讓契據B」 | 指 |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

| | | |
|-----------|---|---|
| 「轉讓契據C」 | 指 |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C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
| 「轉讓契據」 | 指 | 轉讓契據A、轉讓契據B及轉讓契據C的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因彼等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聯合公告」 | 指 | 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讓人可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A」 | 指 |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
| 「貸款協議B」 | 指 |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貸款協議C」 | 指 |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C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統稱 |
| 「貸款」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購股」 | 指 | 受讓人購買本公司468,096,000股股份 |
| 「購股協議」 | 指 | China Gas Investors Ltd.（作為賣方）與受讓人（作為買方）就468,096,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易於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以人民幣1.0元兌1.134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6年4月15日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